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113年 6月12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68293號函頒

一、緣起

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104年1月出版之臺北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案，提及教師生涯發展之研究，教師專業發展到「穩定」期或「沉穩或保守」期（教學4至6年間），應發展具可重生性或可跳躍不同階段的教師生涯發展（Fseeler, 1992; Huberman, 1992）。闡述了教師對於教學的熱忱以及提升自我精進的重要性，並成為各國政府努力的方向。

參考美國及英國政府，近年對教師採取兩種方向，一是對教師就業力的品質維持，即教師必須持續具有基本教學效能的知能；另一方向則是激勵教師的尊榮獎勵，以提升教師發展力。如英國即有高階技能教師(Advanced Skills Teacher, Ast)，係指具有教學技能與經驗，並提供本校與他校教師學習之教師，藉由其自身教學品質和支援同儕的專業發展，約有5分之1的時間需花在協助本校和他校同儕之專業成長。

歸納相關研究及文獻之探討，根基於教師專業社會學，支持教師仰賴專業知能的交換，以形塑教師行業的價值；教師教學知能成為專業的資產及教師專業知能的維護由證書來展現。另根基於教師學習心理學，支持教師透過專業學習模式的轉變，促進其內在學習，且須有教師專業學習的系統網路來鼓勵教師不斷精進。

為建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激勵專業發展系統，以開展多元、卓越、創新、前瞻的臺北新教育，本局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希遴選優秀之教育人員，擔任特聘教師，激發創新與實現自我的角色任務，以發揮校際教學輔導與教學結盟功能，發揮亮點課堂分享及觀摩效益，促進各校專業師資流動，以協助各校發展創新及實驗課程。

二、目標

- (一) 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提升學校辦學與教師教學品質。
- (二) 多元媒合教師專長與學校需求，發展教學創新與實驗教育，促進學校優質化、特色化及多元化。

三、特聘教師任務

- 教師於申辦學校進行一學年之蹲點服務，與申辦學校教師共組合作團隊，協作工作包含：
- (一) 進行創新、實驗或專長教學，例如備課、觀課、議課、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
 - (二) 發展活化、亮點與領先課程。
 - (三) 研發教材與評量實作。
 - (四) 進行教育研究與專案研究案。

四、參與學校及合作時限

(一) 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

1. 係指推薦教師且通過本局初審、複審及獲遴聘為正式特聘教師之原服務學校。

2. 原服務學校得就特聘教師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發揮教學結盟功能等事項，得提報校內課程教學發展補助計畫。

(二)方案申辦學校

1. 係指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發展學校課程教學，向本局申辦各項課程教學實驗與創新計畫者。
2. 方案申辦學校得依各項計畫申請之需，選用特聘教師納入方案申請，每校每次申請特聘教師至多2人為限。
3. 申辦學校與同一位特聘教師合作以1學年為原則，如第2學年有繼續合作之需求，經特聘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循程序提出計畫申請，並得透過跨校合作方式，加深服務深度及廣度，連續合作至多以3學年為限。

五、辦理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六、特聘教師遴聘：本要點所稱特聘教師係指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

(一)特聘教師遴聘條件

1. 基本資格

- (1)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備教學年資5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2年。
- (2)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3)教學服務表現良好，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

2. 專業資格：具備以下任一條件者

- (1)近5年曾獲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 教師獎、POWER 教師獎、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及貢獻。
- (2)近5年具教育研究、創新課程發展能力，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例如發表期刊論文、出版書籍、參與行動研究等)。
- (3)近5年曾參與本局教學輔導團，服務表現良好。
- (4)近5年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全市性之競賽獲得優良成績。

(二)特聘教師遴聘標準

1. 專業素養：含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課程發展與評量探究、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等。
2. 學科素養：含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公開授課、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等。
3. 人格特質：待人親切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反思、具理性思維且能團隊合作。

(三)候用特聘教師遴選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1. 初審：申請人填具「特聘教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推薦函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申請相關表件(附件1至5)。
2. 複審：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經審查通過者將增列置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並公布各校。

七、方案申辦學校聘用特聘教師程序

- (一)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本局申請各項課程教學實驗及創新計畫，均得就本局公告之候用特聘教師選用適宜學校計畫者，自行聯繫候用特聘教師確認後完成對接，納入方案之申請，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檢具113學年度方案申請表(附件6)及經費概算表(附件7)函報本局審查。
- (二)前揭方案向本局申請通過後，案內候用特聘教師由本局聘為特聘教師。
- (三)每校申請以至多2名特聘教師為原則。
- (四)每名特聘教師以服務至多2所學校為原則。

八、權利義務

(一)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

1. 原服務學校及方案申辦學校於排課時應充分討論，優先安排特聘教師課務，特聘教師至方案學校服務日應盡量避免排課。
2. 特聘教師採每週支援他校1日，得減授課節數6節，支援第2校，得再減授課節數4節，以減授課節數10節為限，相關人事費用由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人事經費項下支應，超過基本授課節數者可支領超鐘點費用。
3. 為鼓勵原服務學校釋放人才，促進校際交流及教學結盟，本局補助原服務學校校內課程教學發展計畫(附件8)及經費概算表(附件9)，每學年以4萬元為限。

(二)方案申辦學校

1. 原服務學校及方案申辦學校於排課時應充分討論，優先安排特聘教師課務。
2. 方案申辦學校應善加利用特聘教師專長，發展學校教學創新與實驗課程，亦得安排特聘教師於校內進行協同或示範教學。
3. 申辦學校應協助特聘教師於特聘期間之出勤狀況及課程教學之服務工作等相關事宜，執行期間有不合適之情形，得提前終止合作關係，其期程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
4. 為鼓勵方案申辦學校，本局將視學校提出之整體申辦計畫需求，補助方案申辦學校特聘教師配合款，每學年以4萬元為限，用以發展教師社群、教育研究、創新教學及實驗課程等。
5. 為了解本計畫實施成效，方案學校應於114年2月1日前提提交第1學期成果報告、於114年7月8日前提提交第2學期成果報告(附件10)。

(三)特聘教師

1. 特聘教師於申辦學校蹲點服務時之授課時數不得超過上限規定。
2. 特聘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及方案申辦學校之授課時數合計，超過基本授節數部分得核實支領超鐘點費，惟不得再與其他類此計畫合併減授節數。
3. 特聘教師至他校服務所需交通費核實編列，由原服務學校經費支應。
4. 特聘教師核發聘書，完成服務1學年且績效優良者核予小功1次，以資鼓勵。
5. 考量特聘教師職責及學校/領域需求性，自114學年度起，如候用特聘教師達連續5年以上未與申辦學校合作，本局得評估不續聘。

(四)候用特聘教師：當年度複審通過，本局核發候用特聘教師聘書。

九、本局得每年定期邀請方案申辦學校、特聘教師及專家學者召開成效評估會議，作為本局後續規劃及學校申辦審核之參據。

十、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

推薦遴選資料審查表

姓名		現職學校		職稱	
報名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專長領域：				
項次	審查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學校收件審查結果	備註	
1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服務學校同意書填寫完整，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教學設計一份，含與報名領域相關之一堂課教學錄影及其教案，且錄影檔案可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以影本簡單裝訂，不超過10頁，並提供一式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特聘教師符合計畫第六點(一)特聘教師遴聘條件(1)基本資格(2)專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學校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 月 日前完成補件，逾時不候。	備註			

申請教師：_____ (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學校審查人員：_____ (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
申請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職稱		最近 照片 (半身 2吋)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最高學歷					
報名領域	1. 學校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2. 領域：				
五年內 重要經歷	<p>相關經歷：</p> <p>1. 現職合格教師年資_____年</p> <p>2. 曾任教報名領域相關科目年資_____年</p>				
	<p>相關課程領導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社群領導人 _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領域召集人 _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行政職務簡述</p>	
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	<p>專長</p>			<p>五年內獲獎紀錄</p>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簽章：					

附件3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
學校推薦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	----	----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學校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市113學年度
_____學習領域特聘教師遴選。若通過遴選時，亦
同意其擔任特聘教師。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學校全銜)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聘教師 推薦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p>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p>
<p>二、創新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p>
<p>三、教育研究與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行動研究、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p>
<p>四、未來可協助方案申辦學校發展重點之規劃（包含推動項目）。</p>

【請勿超過10頁】

臺北市113學年度設置特聘教師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辦理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次申請（辦理學年度：_____）		
媒合特聘教師姓名	（連續合作學年_____）		
方案名稱			
蹲點時間			
申請補助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創新、實驗或專長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活化、亮點與領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教材與評量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教育研究與專案研究		
方案目標			
方案摘要			
一、基本資料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人數	
計畫主持人		業務承辦人 職稱姓名	
教師社群 參與人員		電話	
		傳真	
		e-mail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學校現況分析			

近二年學校推動申辦方案項目成果	
三、學校資源條件	
學校可資運用之條件與資源整合情形	
四、辦理方案內容	
1. 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首次申辦免填）	
2. 實施內容（針對申請補助項目及特聘教師服務內容敘明具體推動方式）	
3. 實施期程	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
4. 推動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教師社群運作狀況）	
5. 成效評估	
五、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 評估		
方案之延續性 及發展性評估		
六、其他		
其他附件 參考資料		
七、經費需求		
總需求經費	新臺幣元整(應等同 A+B)	
	申請補助經費(A)	新臺幣元整
	自籌經費(B)	新臺幣元整

(學校全銜)
臺北市113學年度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方案學校經費概算表
113年度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內容說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臺北市113學年度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方案學校經費概算表
114年度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內容說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113學年度設置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課程教學發展計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校			
特聘教師			
至他校蹲點時間	支援時段： _____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可單選或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創新、實驗或專長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活化、亮點與領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教材與評量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教育研究與專案研究		
計畫目標			
計畫摘要			
一、基本資料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人數	
計畫主持人		業務承辦人職稱姓名	
其他參與人員		電話	
		傳真	
		e-mail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辦理內容			

1. 實施內容 (針對申請 補助項目)	
2. 實施期程	請以甘特圖方式呈現：
3. 推動策略 及相關配套 措施	
4. 成效評估	
三、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評 估	
四、其他	
其他附件 參考資料	
五、經費需求	
總需求經費	新臺幣元整(應等同 A+B)
	申請補助經費(A) 新臺幣元整
	自籌經費(B) 新臺幣元整

(學校全銜)

臺北市113學年度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經費概算表

113年度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內容說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臺北市113學年度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特聘教師原服務學校經費概算表

114年度

款項目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內容說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第__學期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媒合特聘教師	
方案名稱	
計畫參與人員	
實施內容	(特聘教師服務內容敘明具體推動項目)
成果與效益	(須包含方案實施項目之產出、教師及學生產生具體成效等)
其他補充說明	(請協助提供方案合作之圖片、照片等作為輔助說明)

(請核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